

嘉義縣 111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本府第 1110150315 號簽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縣辦理 111 年語文競賽初賽及複賽競賽項目，為落實競賽相關防疫工作，爰參考「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」及「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擬定本防疫措施實施計畫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 禁止參賽情形：

1. 與會人員(除參賽學生外)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，一律禁止參加競賽：

(1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尚在 7 天「居家照護」及 7 天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間者；入境者尚在 7 天「居家檢疫」及 7 天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間者；密切接觸者尚在 0+7 天「自主防疫」或 3 天「居家隔離」+4 天「自主防疫」期間者；與密切接觸者接觸過之高風險接觸者且尚在「自我健康監測」期間者。

(2) 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。

2. 參賽學生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，一律禁止參加競賽：

(1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尚在 7 天「居家照護」期間者；入境者尚在 7 天「居家檢疫」期間者；密切接觸者尚在 3 天「居家隔離」期間者。

(2) 當日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。

(二) 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情形：

1. 參賽學生屬密切接觸者尚在「自主防疫」期間者，需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2. 疫調完成前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之「接觸人員」，需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(未出具者禁止參賽)。

3. 全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，屬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者，需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(未出具者禁止參賽)。

(三) 參賽學生如屬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間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

道症狀，如有症狀則不可進入競賽會場或取消參賽；無症狀者，擬比照第(二)款規定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競賽會場或參加比賽，參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調整參賽順序。

- (四) 各校之競賽相關人員出發前往會場前，須先自主量測體溫。倘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應主動向帶隊人員或學校負責人員報告，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五)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(口罩請自備)進入競賽會場，且均須測量體溫、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；如有發燒者，一律禁止進入競賽會場。
- (六) 各參賽學校隨行人員至多三位(家長、指導老師或是學校教職人員等)陪同，並採實名制需留下相關聯絡資訊，供競賽單位留存備查。

三、 競賽期間防護措施：

- (一) 各競賽會場設置服務站一處，並備妥額溫槍、酒精、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等防疫物資，以供緊急協助；另設置臨時隔離區，供現場有發燒或有疑似症狀者暫時停留，並等待醫護人員載送。
- (二) 各競賽會場設單一出入口，請依指示進出會場。
- (三) 比賽會場內除飲水外，一律禁止飲食。
- (四) 各項目報到時段已錯開，惟同一時段報到之項目以及報到時間有部分重疊之項目，可採取報到場地及報到動線之人員分流方式進行。
- (五) 請各與會人員及參賽學生於競賽日前，填報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如附件)，填妥後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至各承辦學校報到處。
- (六) 各動態項目及靜態項目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、評審及競賽員(依競賽員序號)設有固定座位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入座。
- (七) 競賽期間：
 - 1. 為配合體溫量測、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聲明書等防疫措施，請競賽員提前 10 分鐘抵達競賽場地。
 - 2. 靜態競賽項目(包括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)各組之競賽員、評判、工作人員，皆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3. 動態競賽項目(包括朗讀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)各組之競賽員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4. 動態項目取消賽後講評，各競賽員比賽結束後即可遵循工作人員引導之動線離場。
 - 5. 評判及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。工作人員應於每個競賽場次完成後或轉場時，清潔及消毒麥克風、桌椅。
- (八) 動態項目於當日競賽成績登打完畢後，不辦理實體頒獎典禮、現場不張

貼競賽成績，避免群聚，請逕上本縣語文競賽系統網站查詢動態項目及靜態項目成績。

(九) 競賽場地、評判休息區、隨行人員休息區等空間：

1. 所有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，或保持室內至少 1.5 公尺、室外至少 1 公尺社交距離之作法；競賽場地內，建議可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。
2. 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；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、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，以確保通風良好。
3. 備妥肥皂或洗手乳、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，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。

四、 初賽及複賽競賽結束後，請各承辦學校對競賽場域進行全面之清潔及消毒作業。

五、 參賽學校及與會人員應完成表件(如附件)：

- (一) 「參賽學生」及「與會人員」(含帶隊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審)完成「嘉義縣語文競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：「參賽學生」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至各承辦學校報到處(如各競賽項目報到地點不同，請參賽學生依不同競賽項目繳交至各該項目報到處)；「帶隊人員」請繳交至靜態項目報到處；「工作人員」由各承辦學校行政組統一收齊後，由承辦學校自行留存備查；「評審」請於評審會議時繳交，由各承辦學校行政組統一收齊。
- (二) 「嘉義縣語文競賽參賽人員名冊」僅「參賽學生」及「帶隊人員」填報(以學校為單位，各參賽學校填報一份即可)，由「帶隊人員」繳交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予各承辦學校靜態項目報到處時，一併繳交。
- (三) 參賽學生、帶隊人員之「嘉義縣語文競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、「嘉義縣語文競賽參賽人員名冊」由各承辦學校之報到組統一收齊後，於賽後一併繳回教育處；「評審」部分由各承辦學校行政組統一收齊於賽後繳回教育處。

六、 本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，適時調整、配合辦理，並公布於本縣語文競賽系統網站周知。

嘉義縣語文競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參賽學生)

一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防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監測」之身分？

☐是(☐居家照護 ☐居家檢疫 ☐居家隔離 ☐自主健康管理 ☐自主防疫
☐自主健康監測)

☐否

二、學生現況為何？

☐學生屬密切接觸者尚在「自主防疫」期間者，需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☐全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，屬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者，需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☐屬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」且無症狀者，需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☐非屬上開人員。

三、如競賽員屬本防疫措施實施計畫禁止參賽事項情形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禁止參賽。

茲保證本人參加嘉義縣 111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/全縣複賽，無前開禁止參賽之規定事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嘉義縣 111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/全縣複賽承辦單位

參賽學校：_____

競賽項目：☐國語朗讀 ☐國語演說 ☐閩南語朗讀 ☐閩南語演說/情境式演說
☐客語朗讀 ☐客語演說/情境式演說 ☐原住民族語朗讀
☐原住民族語演說/情境式演說 ☐作文 ☐寫字 ☐國語字音字形
☐閩南語字音字形 ☐客語字音字形

聲明人(競賽員)：_____ (請簽名) 競賽當日額溫：_____

聲明人(未成年法定代理人)：_____ 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嘉義縣語文競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與會人員)

一、身分別：☐帶隊人員 ☐評審 ☐工作人員 ☐其他

二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防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監測」之身分？

☐是(☐居家照護 ☐居家檢疫 ☐居家隔離 ☐自主健康管理 ☐自主防疫
☐自主健康監測)

☐否

三、與會人員現況為何？

☐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尚在 7 天「居家照護」及 7 天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間者；入境者尚在 7 天「居家檢疫」及 7 天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間者；密切接觸者尚在 0+7 天「自主防疫」或 3 天「居家隔離」+4 天「自主防疫」期間者；與密切接觸者接觸過之高風險接觸者且尚在「自我健康監測」期間者，禁止參賽

☐非屬上開人員。

四、如與會人員屬本防疫措施實施計畫禁止參賽事項情形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禁止與會。

茲保證本人參加嘉義縣 111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/全縣複賽，無前開禁止參賽之規定事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嘉義縣 111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/全縣複賽承辦單位

參賽學校/工作單位：_____

聲明人(與會人員)：_____ (請簽名) 競賽當日額溫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嘉義縣語文競賽參賽人員名冊

※本表單以「學校」為單位填寫，僅帶隊人員及參賽學生填報。

學 校							
序 號	姓 名	競賽項目	連絡電話	健康證明(請勾選)			額溫 (賽前量測)
				篩檢 陰性證明	PCR檢驗 陰性證明	無須 檢測	
1. 帶隊人員(帶隊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家長等)							
(1)							
(2)							
(3)							
2. 參賽學生							
(1)							
(2)							
(3)							
(4)							
(5)							
(6)							
(7)							
(8)							
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。 ※本表請由「帶隊人員」於繳交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予各承辦學校競態項目報到處時，一併繳交。							